

合同登记编号：

技 术 开 发 合 同

项目名称：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系统数智决策平台建
设项目（基础软件开发服务）

委托人：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甲方)

研究开发人：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省(市) 市、县(区)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3日

有效期限：2025年12月23日至2026年3月31日

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下称甲方）与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为“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系统数智决策平台建设（基础软件开发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系统”）的有关事宜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 合同标的

1.1 本合同标的是“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系统数智决策平台建设（基础软件开发服务）”项目，详细内容请见附件二：《工作范围说明书》。

1.2 交付期限为：详情参见附件三：项目实施计划，但乙方最迟应于【2026】年【3】月【31】日前完成系统开发并通过甲方组织的最终验收。附件三中的时间均为预计时间，不构成对乙方的宽限或对甲方的约束，乙方不得以此主张延期或免责。

1.3 本合同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3.1 技术目标：

构建数据共享接口体系，打破数据孤岛，实现跨层级、跨部门数据实时互通，赋能业务提速增效：

完成住建部“全国数据共享平台”54个接口部署，实现核心信息实时查询

核验：

对接住建部“总对总”央行征信系统5个接口，保障贷款征信相关功能顺畅实现；

升级接入省公积金监管信息系统15个新增接口，满足监管统计指标要求；

接通省公积金政务一体化平台7个接口，实现缴存校验、办件收发等功能，助力“一件事一次办”；

对接省行政审批局电子签章系统14个接口，实现签章实时获取验证，提升业务规范化水平；

扩容网办业务，实现归集、提取、贷款等核心业务线上办理，达成单位“足不出户”、个人“线上直达”；

建成微信、支付宝小程序平台，提供7×24小时服务及个性化业务，覆盖全场景个人需求；

1.3.2 技术内容：详见附件二：工作范围说明书。

1.3.3 技术方法、路线：

1) 系统采用前后端分离的模式，前端采用 VUE 套件作为支撑，后端采用 SpringBoot 框架。

2) 基于共享数据和外联设备，运用人脸实名认证、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共享数据固化表单等技术作为系统的技术支撑。为业务场景提供服务。

3) 系统架构体系采用互联网金融架构模式，建设研发运维一体化工艺平台，提供规范、业务建模、架构、开发、测试、上线运维等方面的管控；通过强大的应用中台提升客户服务能力、业务运营能力、精细化管理能力。

4) 系统整体架构设计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应用云计算技术来实现弹性计算与自动化运维，部署采用高可用集群方式，应用平台分为前台、后台，渠道分开部署，保证整体系统的高可用和合理的负载分担，提高系统整体处理性能。

5) 全面实现金融级架构应用，形成分布式、微服务架构，满足业务与应用的快速变化性需求；建设高弹性、快扩容的应用系统群应对业务增长与瞬间流量激增。

6) 以业务为驱动，以用户为中心，凸显数据分析、挖掘与洞察的价值，实现深度数据业务化应用。

7) 架构具备高兼容性，可运行在政务云、信创云、混合云等多类型的 IT 基础设施之上，在保障稳定性与可靠性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发挥 IT 基础设施性能。

1.4 该合同标的的详细需求，由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框架充分调研并与甲方协商后提出《需求规格说明书》，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实施。《需求规格说明书》将作为本合同执行中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作为系统验收的依据。

二、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为小写：¥1,54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肆万捌仟元整）。

三、 支付方式及相关内容

3.1 支付方式:

第一次付款, 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等额发票后 15 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给乙方, 即¥619, 200.00 元;

第二次付款, 系统上线且通过初步验收, 甲方在收到等额发票后 1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给乙方, 即¥464, 400.00 元;

第三次付款, 系统试运行整改后, 通过市数据局组织的竣工验收, 甲方在收到等额发票后 1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给乙方, 即¥464, 400.00 元。

若乙方未按期提交符合税务要求的发票, 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3.2 如果合同标的部分内容因非乙方原因没有实施和交付甲方, 双方同意将该部分内容对应的合同款项从合同总价中暂时扣除, 其余已完成的内容正常组织验收, 且对应的合同款项按各付款里程及比例正常支付。

3.3 如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 本合同项下商品所涉及的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 双方一致同意按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相应调整产品价款, 调整方法如下: 即自增值税税率调整之日起, 在原含税价格不变的基础上, 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不含税价格, 并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增值税税率调整前乙方已经确认收入的合同不再进行税率调整。

3.4 甲方开票信息应与本合同签订主体保持一致, 如开票信息不一致时, 甲方应出具符合乙方要求的相关说明文件给乙方。

四、 甲方的责任

4.1 指定甲方项目负责人、项目组人员, 且该等人员应保证有充足的时间为本合同项目进行工作。

4.2 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各项资源, 如客户化环境、“应用系统项”的测试设备、独立的 不受干扰的测试环境、上线运行设备、生产环境等。

4.3 甲方有义务在以下里程完工阶段对乙方所提交的成果物和里程完工确认书予以书面签字盖章确认:

里程完工阶段	说 明
需求分析	甲乙双方完成需求讨论, 《需求规格说明书》定稿;

	达成标志：甲方确认《需求规格说明书》；
系统上线验收 (系统终验)	系统上线后，乙方发起验收申请，甲方组织人员根据合同（及其他关联文件）要求完成系统验收。 达成标志：甲方确认《验收报告》。

4.4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合同款项。

五、 乙方的责任

5.1 选派合格的项目经理、项目组成员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5.2 与甲方共同进行需求差异分析并完成《需求规格说明书》的整理，提交给甲方签署确认。乙方应确保其编制的《需求规格说明书》完整、清晰、无歧义，且技术上可实现。

5.3 依据双方确认的《需求规格说明书》进行技术开发，并形成“应用系统”。

5.4 完成合同中全部技术开发内容。

5.5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产品的销售和使用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5.6 乙方对于甲方业务系统的数据具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

5.7 乙方提供针对甲方人员的操作培训。

5.8 乙方根据本合同记载的发票信息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纳税主体身份或其他纳税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因甲方提供错误开票信息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变更后的发票信息导致乙方开具发票错误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因补开发票而负担的费用、因错开发票而可能受到的处罚及其他所有相关损失（该等损失应以乙方提供的税务机关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缴费凭证等有效证据证明的实际损失为限）。在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及损失后，乙方按照税务规定补开相关发票。

5.9 甲方因税务规定之外的原因退票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因此而负担的费用、处罚及其他所有相关损失（该等损失应以乙方提供的税务

机关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缴费凭证等有效证据证明的实际损失为限)、在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及损失后,乙方按照税务规定补开相关发票。

六、 项目验收及免费维护期

6.1 乙方提交的开发成果由甲方负责验收,项目过程中各个环节的验收依据是甲方签署的《需求规格说明书》。

6.2 系统上线或验收通过后,甲方应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验收合格的依据。

6.3 系统上线或乙方提交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合格的唯一依据是甲方签署并加盖公章的《验收报告》。

6.4 免费维护期:自市数据局组织的竣工验收之日起(以验收报告的最终验收时间为准)提供两年免费维护。

七、 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责任

除因不可抗力,甲方如未按本合同所规定的付款时间或以后经双方书面协议修订的时间付款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未付款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支付为止,但甲方因迟延付款所应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上限不超过迟延支付部分对应合同金额的 5%。超过付款期限三十日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撤回其项目组成员,并向甲方发出付款催告书。如果甲方收到乙方的付款催告书的十五日内,仍未履行付款义务,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届时已到期未付的合同款项,并向乙方支付因延期付款而产生的违约金,合同自乙方的书面通知到达甲方之日解除。乙方有权收回为甲方所开发系统,甲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待甲方补齐全部合同款及合同总金额 10%违约金后,乙方可返还系统。

7.2 乙方违约责任

除因不可抗力,因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或以

后经双方书面协议修订的时间上线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系统上线为止，但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金额的上限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5%。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迟上线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可得利益损失及甲方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所有合理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合同自甲方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解除。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系统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上线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7.3 除因不可抗力，如因甲方原因（如甲方未获得其监管机构或第三方机构对上线的批准和同意、延迟提供/不提供项目实施资源等）造成系统上线延迟的，乙方可以先撤回工程师，待甲方上线条件具备，经双方协商确定时间后，乙方再派出工程师协助甲方上线。如果因非乙方原因的上线延迟超过 3 个月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先行支付已开发完成但延迟上线部分的合同款项，同时乙方仍有义务在上线条件具备时免费完成延迟上线部分的工作。若乙方届时拒绝或未能履行该义务，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仍应承担本合同第 9.2 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7.4 甲方如因不可抗力或事故而未能履行本合同的责任而直接或间接引致乙方蒙受任何的损失或后果，甲方不予以补偿。但甲方承诺会尽力协助乙方解决问题以减少乙方的损失。

7.5 乙方如因不可抗力或事故而未能提供“应用系统项”或在提供“应用系统项”时有所延误而直接或间接引致甲方蒙受任何的损失或后果，乙方不予以补偿。但乙方承诺会尽力协助甲方解决问题以减少甲方的损失。

7.6 本项目应用系统属于定制化开发，客户化定制开发部分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著作权、专利申请权等）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成果物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承诺并保证，为履行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背景知

识产权已获得软件著作权部分除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允许,合法授权,可永久、免费授权甲方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及未来业务运营、升级、维护之目的而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为本合同项目开发的结果或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属于乙方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技术成果,甲方不得擅自用于其它第三方使用或商业行为。

7.7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乙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7.8 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7.9 各方同意,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对方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的客户名单、业务流程、商业数据、技术数据、需求报告、设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系统、开发方法、项目管理方法等,以及本合同的金额(以上信息均为保密信息),乃是商业秘密。除下述第8.6条所列情形或为履行本合同之必要目的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其他用途,不得将保密信息披露或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的关联机构。

7.10 如果各方的雇员、关联机构确实因履行本合同的必要,需要了解保密信息,各方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保密信息的接触者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

7.11 乙方的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或履行完毕而失效。甲方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5年内持续有效。双方可在特定情况下披露对方提供的数据,特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出于业务或管理目的披露给各方的关联机构;(2)出于刑事侦查、起诉和判决执行等目的披露给司法机关或执法机关;(3)出于维护己方重大合法权益等目的披露给其他第三方。

八、 合同纠纷的解决和通知送达约定

8.1 任何一方启动诉讼程序,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

定费、评估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因诉讼产生的其他一切合理费用（以下简称“实现债权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若判决或裁定未明确认定全部胜败诉，或支持部分诉讼请求的，法院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各方应承担的金额。双方明确约定，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以相关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为依据计算，属于前述应由败诉方承担的费用范围。

8.2. 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8.3 甲乙双方确认以本合同签署页记载的双方联系地址及联系人信息为本合同下双方文件、通知、消息、发生争议所涉诉讼/仲裁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双方应确保本合同记载的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件等各项信息的真实有效性，相关信息如有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按原地址信息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其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九、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 不可抗力

10.1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一、 税费

11.1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1.2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 其它

12.1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或存在歧义，应以甲方书面确认或解释为准。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签订补充条款。

12.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被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认定为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该条款的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其他条款仍应保持全部效力并予以执行。

12.4 如因本合同履行产生争议，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 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一：分项报价明细表；附件二：工作范围说明书；附件三：项目实施计划。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市民大厦8楼	邮政编码	719000	
	电话	0912-3880117	传真	0912-3880117	
	开户银行及账号	/			
	纳税人识别号	/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A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二条2号院建工发展大厦15层	邮政编码	100037	
	电话	010-84933266	传真	010-84933266-8000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媒体村支行			
	账号	693991062			

2025年12月23日

2025年12月23日